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592號

原告 金闕源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鍾物橋

(原代表人) 葉 杰

被告 林郁珊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金闕源實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稱金闕源公司）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林郁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2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1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其前提要件，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尚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存在前，即逕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林郁珊被訴業務侵占案件之刑事案件，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6月17日以109年度偵字第245號偵結終結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然該案迄原告金闕源公司於109年8月1日即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1枚可憑）之時，尚未繫屬於本院一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4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係於刑事訴訟起訴繫屬本院之前，即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客觀上未有刑事訴訟存在，所為顯非合法。至被告所涉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45號

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雖已於109年8月10日繫屬於本院，此
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然按起訴是否合
03 法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，不得補正，即
04 不得因嗣後刑事部分已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補正附帶
05 民事訴訟合法起訴之欠缺（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重附民上字
06 第2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以本件屬於刑
07 事案件繫屬前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在未有刑事
08 訴訟程序存在前即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9 於法有所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本件程序駁回之
10 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，或於
11 該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
12 敘明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仲農

16 法官 陳盈如

17 法官 時瑋辰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廖宮仕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